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28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加均貨運有限公司、湯燕福、邱荏洋、高國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高國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利息起算日（到期日為110年4月30日，何以自109年4月30日起起算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